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8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芬兰CARGOTE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卡哥特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9,300万元受让卡哥特科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49%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江苏润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原名为“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时名称变更为“江苏润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并在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润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59562635 1U
注册资本:51,6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吴建
营业期限:2012年5月18日至2062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荡茜口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江苏润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1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或“公司”)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司太立”)、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浙江司太立和上海司太立合称“司太立”)签署合作协议,就碘海醇注射液及碘帕醇注射液(“合作产品”)的生产、供应及商业化运营开展合作。合作内容主要包括:司太立将负责研发并注册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或其他领域内药品相关监管部门(以下统称“药监部门”)要求的合作产品,获得合作产品生产、销售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性文件;恒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以下简称“领域”)内对合作产品进行商业化运作,包括营销、自行或与经销商合作销售;司太立在约定领域内向恒瑞独家供应合作产品;恒瑞和/或其关联方应向司太立独家采购合作产品及任何其他与合作产品使用的原料药相同的产品;恒瑞应在每一个合作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司太立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500万元;司太立有义务将合作产品批件全部转让给恒瑞,司太立应无条件配合恒瑞完成批件转让手续的办理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药品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海司太立于近日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碘帕醇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碘帕醇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l:37g(I)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203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标准编号:YBH01372020
药品有效期:12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截至2025年5月11日
药品生产企业: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茂业路500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生产工艺、注册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有效期12个月。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药品适应症:神经放射学:脊髓神经根造影,脑池造影和脑室造影。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冠状动脉造影,胸主动脉造影,腹主动脉造影,心血管造影,选择性内脏动脉造影,周围动脉造影和静脉造影。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大脑动脉D.S.A.,周围动脉D.S.A.,腹部D.S.A.。尿路造影:静脉尿路造影。CT检查中增强扫描。关节造影。瘘道造影。

本药品的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文件相关规定,本药品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本药品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共计1156.22万元。

(三)药品市场情况

碘帕醇由意大利Bracco(博莱科)公司开发,为一种单体非离子型造影剂,对血管及神经的毒性均低,局部及全身的耐受性均好,渗透压低,注射液也很稳定。1981年首次在意大利上市,商品名为Iopamiro。

碘帕醇属于X射线非离子型碘造影剂,同类品种包括碘海醇、碘克沙醇、碘普罗胺、碘美普尔等。根据来自Newport Premium数据库的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的X射线造影剂市场规模约40.42亿美元,其中主要的市场份额集中在发达国家,在X射线造影剂各品种的市场表现来看,碘海醇、碘帕醇是目前全球最为畅销的造影剂,其中碘帕醇2018年全球的市场规模约为6.85亿美元,其主要的应用市场为美国和欧洲。根据来自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显示,2019年国内X射线造影剂市场规模约为139.45亿元,其中碘帕醇的市场规模约为15.13亿元,目前国内主要有Bracco(博莱科)、上海博莱科信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4家公司在售碘帕醇注射液。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司太立获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碘帕醇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恒瑞和司太立的合作进入了实质阶段。恒瑞将在适当的时间对碘帕醇注射液进行商业化运作,并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允许的情况下与司太立共同办理批件转让手续,这有利于加深恒瑞和司太立在碘造影剂领域的合作与发展。

四、风险分析

1、本次仅为碘帕醇注射液获得了《药品注册批件》,恒瑞和司太立合作协议中的另一个药品碘海醇注射液尚处于受理审批阶段,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顺利获得药监部门药品注册批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虽约定了合作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利润分配,但后续公司将根据商业化推广的情况向司太立提供具体的采购订单,并根据合作产品的制造成本最终确定具体采购价格及数量,进而确定具体收益。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准确预估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6,212,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4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00*****907	卢焕彤
4	00*****034	张宇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15号
咨询联系人:沈旭红
咨询电话:0576-87731138
传真电话:0576-87731138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讯传媒”)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一)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兆讯传媒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批准和/或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兆讯传媒股东大会授权兆讯传媒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兆讯传媒股东大会授权兆讯传媒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兆讯传媒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同意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1999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8.85亿元、11.33亿元和15.38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兆讯传媒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1.23亿元、1.57亿元和1.92亿元,公司直接持有兆讯传媒99%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兆讯传媒1%的股份,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兆讯传媒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15.38亿元;兆讯传媒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1.92亿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兆讯传媒99%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兆讯传媒1%的股份,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兆讯传媒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2019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62亿元;兆讯传媒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65亿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兆讯传媒99%的股份,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兆讯传媒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00872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兆讯传媒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018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拉萨兆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兆讯传媒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兆讯传媒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本次收购未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兆讯传媒。

兆讯传媒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媒体广告发布,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兆讯传媒100%的股份,联美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兆讯传媒的股份,兆讯传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兆讯传媒的股份。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是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的“清洁供热专业运营商”,主要从事供热、供电、供汽、工程及接网等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是专业的“高铁数字媒体综合运营商”,主要运营全国铁路车站数字媒体广告。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将专注发展在供热、供电、供汽、工程及接网等业务方面的优势,进一步突出主业、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同业竞争

公司是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的“清洁供热专业运营商”,主要从事供热、供电、供汽、工程及接网等业务。本次拟拆分子公司兆讯传媒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媒体广告运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开展与兆讯传媒相同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兆讯传媒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1)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讯传媒”,下同)控股股东期间,将兆讯传媒作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数字媒体广告运营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兆讯传媒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兆讯传媒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兆讯传媒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兆讯传媒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兆讯传媒,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兆讯传媒,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兆讯传媒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兆讯传媒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兆讯传媒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讯传媒”,下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兆讯传媒作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数字媒体广告运营的唯一平台。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兆讯传媒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制企业(兆讯传媒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兆讯传媒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兆讯传媒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兆讯传媒,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兆讯传媒,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兆讯传媒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兆讯传媒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兆讯传媒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兆讯传媒之间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兆讯传媒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②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兆讯传媒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兆讯传媒的控制权,兆讯传媒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兆讯传媒,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兆讯传媒的控股股东,兆讯传媒向公司的关联销售仍将计入兆讯传媒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兆讯传媒与公司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交易,兆讯传媒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及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采购物业管理服务等。上述关联交易均出于各方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及兆讯传媒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兆讯传媒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兆讯传媒利益。

1)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讯传媒”,下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兆讯传媒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兆讯传媒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兆讯传媒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兆讯传媒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提名董事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兆讯传媒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兆讯传媒除外,下同)与兆讯传媒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兆讯传媒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兆讯传媒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兆讯传媒及兆讯传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兆讯传媒以及兆讯传媒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兆讯传媒;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兆讯传媒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兆讯传媒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兆讯传媒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讯传媒”,下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兆讯传媒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兆讯传媒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兆讯传媒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兆讯传媒除外,下同)与兆讯传媒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兆讯传媒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向兆讯传媒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兆讯传媒及兆讯传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兆讯传媒以及兆讯传媒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兆讯传媒;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兆讯传媒经济损失,本人将赔偿兆讯传媒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兆讯传媒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兆讯传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兆讯传媒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兆讯传媒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兆讯传媒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兆讯传媒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兆讯传媒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兆讯传媒的资产或干预兆讯传媒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兆讯传媒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兆讯传媒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兆讯传媒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兆讯传媒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是兆讯传媒的控股股东,兆讯传媒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和兆讯传媒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通过专业化挖掘出各自的优势,实现整个公司体系增值,有利于公司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分拆上市有利于提高兆讯传媒综合竞争力,实现利益最大化,对兆讯传媒其他股东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兆讯传媒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兆讯传媒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兆讯传媒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兆讯传媒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兆讯传媒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公司与兆讯传媒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若干规定》的要求。

公司与兆讯传媒的业务互相独立,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通过本次分拆,公司将更加专注于主业供热、供电、供汽、工程及接网等业务;兆讯传媒将依托深交所创业板平台独立融资,促进自身数字媒体广告运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分拆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值,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兆讯传媒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前,根据创业板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并在其上市后实施。为本次分拆之目的,兆讯传媒将按照《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要求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9年以来资本市场改革提速,党中央、国务院、证监会先后发布一系列促进资本市场发展有关政策,分拆上市对提升融资主体质量、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1)深化产业布局

分拆上市更有利于提升兆讯传媒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保持企业创新活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其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兆讯传媒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其在高铁传媒板块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在高铁传媒板块的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兆讯传媒综合优势,促进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2)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分拆上市将为兆讯传媒提供独立的资金募集平台,兆讯传媒可直接从资本市场获得股权或债务融资以应对现有业务及未来扩张的资金需求,加速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为联美控股和兆讯传媒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

(3)优化治理结构

本次分拆上市后,兆讯传媒潜在价值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的同时,可以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兆讯传媒独立进入资本市场后将直接接受资本市场的检验,通过上市引入新股东、独立董事等从股东结构、董事会层面改善治理,资本市场上的广大投资者将直接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中来;且未来兆讯传媒还可以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建立和形成治理与业绩互相促进的长效机制。因此分拆上市有利于优化兆讯传媒的治理结构,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4)有利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兆讯传媒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联美控股和兆讯传媒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有利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讯传媒”)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拥有对兆讯传媒的控股权。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